

航 道 通 告

东航道告〔2018〕17号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潮惠高速公路螺河大桥助航标志已设置完成，即将正式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标地点

螺河陆河县河田镇新田心村附近的潮惠高速公路螺河大桥河段。

二、通航孔及标志设置情况

（一）通航桥孔通航条件：桥梁设双孔单向通航。左通航孔实际通航净高 14.2 米（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1985 高程 37.75 米），有效通航净宽 23.0 米，上底宽与净宽一致，侧高与净高一致；右通航孔实际通航净高 13.8 米，有效通航净宽 23.0 米，上底宽与净宽一致，侧高与净高一致。

（二）桥梁助航标志设置情况：在大桥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孔上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，桥涵标为 1.5×1.5 米正方形红色标牌，灯质均为红色单面定光；在通航孔迎船一面的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4 盏，灯质均为绿色单面定光。

三、标志启用时间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航经上述河段的船舶应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按桥区航标标示的通航孔及通航净空尺度通航。

上述各事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

2018年12月20日

